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XBHZC-2016-J2-110-DY

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办吉车村“饮水净化”示范工程

采购单位：北海市海城区农林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2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评定标准.....	5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办吉车村“饮水净化”示范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北海市海城区农林水利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对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办吉车村“饮水净化”示范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办吉车村“饮水净化”示范工程

二、**采购项目编号：**GXBHJC-2016-J2-110-DY

三、**采购项目内容：**新建厂区 1 处；打 60m 深水井 1 眼，配套深井泵 1 台；建 150m³ 矩形蓄水池 1 座；消毒间、加药间 2 处，总建筑面积 29.34 m²，配套消毒加药设备 2 套；二级泵房 1 处，建筑面积 19.44 m²；配套变频加压泵 2 套；旧厂区地面硬化，旧厂区围墙粉刷；配套其他基础设施 1 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采购组织类型：部门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贰佰柒拾肆元整（¥445274.00 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六、**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

(3)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资格：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17:30 时止（工作日），每日上午 08:30-11:30，下午 15:30-17:30；

2、发售地点：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海市北京路 49 号桂成花园 A 座 1706 室、联系电话：0779-3227382）

3.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用电汇方式的请将谈判文件工本费 250 元加 50 元邮费共 300 元汇入(开户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北海北海大道支行；银行账号：4500 1655 1130 5070 3077。办理汇款后请将电汇单（在用途栏或备注栏上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汇款单位、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传真到 0779-3227382。如未能提供联系方式造成谈判文件无法发送或有更改及有补充通知而无法联系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2. 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报名时必须提供）、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4.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5.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A 类）、6.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证、职称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上述证明材料各留一份备案（加盖竞标单位公章）。（邮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寄到采购代理机构，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购买。）

八、谈判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

竞标人应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海北海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55 1130 5070 4982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谈判供应商应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市北京路 49 号桂成花园 A 座 1706 室）开标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谈判时间及地点：2016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截止后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

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另行通知。地点：北海市北京路 49 号桂成花园 A 座 1706 室，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北海市海城区农林水利局

地址：北海市长青北路 13 号海城区政府南楼三楼

联系人及电话：孟凡啸 0779-3058235；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海市北京路 49 号桂成花园 A 座 1706 室

项目联系人：叶小泉 联系电话:0779-3227382

3. 监督部门：北海市海城区财政局 电话：0779-2097728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办吉车村“饮水净化”示范工程 项目编号：GXBHJC-2016-J2-110-DY 工程概况：详见《项目需求和说明》
2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贰佰柒拾肆元整（¥445274.00元）
3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资格：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可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的内容按作完整唯一报价，（谈判报价指谈判供应商按《项目需求和说明》的要求作出的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5		竞标有效期为：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6		谈判供应商要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仔细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要求，如发现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截止日期三日前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7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 2016年10月17日17时30分前 ）以基本账户转账方式到达指定账户。 谈判保证金交纳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海北海大道支行 账 号： 4500 1655 1130 5070 4982
8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市北京路 49 号桂成花园 A 座 1706 室）开标室 联系电话：0779-3227382 联系人：叶小泉 截标及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11		谈判时间：2016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地 点：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市北京路 49 号桂成花园 A 座 1706 室）评标室
12		评定标准：最低价成交法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竞标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卷所提供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

2. 竞标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承担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 谈判公告

谈判公告见 2016 年 10 月 11 日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gxzfcg.gov.cn)。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定标准

4.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谈判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相关资料。如果谈判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澄清和修改

5.1 谈判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5.2 谈判供应商要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仔细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要求，如发现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截标三日前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截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装订和封装。

6.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和技术标文件三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6.6.1 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必须提供**）；

▲(2)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必须提供**）；

▲(3)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项目经理资格：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

▲(6)专职安全员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上岗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必须提供**）；

▲(7)其他要求：项目班子的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北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北建施〔2015〕5号）规定的最低配置标准（**必须提供**）；

▲(8)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9)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则必须提供**）；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谈判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7-9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12)谈判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7-9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13)经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提供的2014年或2015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4)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5)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谈判供应商法人及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开具证明时间为公告有效期内）（必须提供）；

(1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则必须按照第五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6.6.2 商务标文件

- (1)谈判书；
- (2)竞标函附录；
- (3)竞标报价表；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6.6.3 技术标文件

- (1)施工组织设计；
- (2)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注：谈判供应商在参加多于一个标段竞标时可以共用一套资格审查部分，但必须分别对所参加谈判的每个标段独立编制、装订商务标和技术标，否则作谈判无效处理；谈判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卷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6.6.4 如谈判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俱应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遵循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应以一个谈判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竞争性谈判。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谈判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竞争性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竞争性谈判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谈判处理。

(4)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谈判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特别说明: (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 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印章, 否则其无效(含正、副本,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2) 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 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 缺一不可, 否则谈判无效。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谈判报价说明

8. 谈判价格

8.1 本工程谈判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8.1.1 本工程谈判价格是固定综合单价,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8.1.2 谈判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所有材料的进场费均由谈判供应商负担, 谈判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8.1.3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 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 执行本工程谈判报价的计算及结算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预算控制价)计算,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 无信息的按市场价;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1.4 谈判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 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额。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 谈判时, 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 谈判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 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 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8.1.5 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8.1.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 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

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谈判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1.7 谈判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谈判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谈判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谈判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评标中，如最终报价文件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采购人提供不一致的，作谈判无效处理。

8.1.8 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预算控制价，谈判供应商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评审视为低于成本价的，谈判小组审定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将作为谈判无效处理。

8.1.9 设有暂定价或暂定金额的，谈判时要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定价或暂定金额计入谈判报价中，否则作谈判无效处理。

8.1.10 本项目谈判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谈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工程计价说明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工程量清单”。

8.2.1 采购人不提供建筑废渣的倾倒地地点，建筑废渣的运距由谈判供应商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建筑废渣的运费以综合单价形式包干。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8.2.2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8.3 谈判货币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9.2 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谈判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谈判有效期

在原定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谈判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谈判保证金

11. 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谈判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谈判保证金）等形式。

11.2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谈判截止前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并将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复印件装订于谈判文件中。**不按指定账户缴纳的，视为不交纳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交纳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海北海大道支行

账 号： 4500 1655 1130 5070 4982

11.3 对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1.4 办理谈判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谈判

11.5 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计利息。

11.6 对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1.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1.8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谈判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 （2）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2. 勘察现场和谈判答疑

12.1 采购人向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谈判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谈判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2 谈判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后2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须在前附表所列的时间和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谈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否则其谈判无效。

13.3 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谈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标志及递交

14.1 谈判响应文件均要包括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和商务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三部分。

14.2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和商务标文件装订成一本。**

14.3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一并装入到一个谈判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4.4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层和外层包封袋（盒）均须写明：

- (1) 工程项目名称；
- (2) 工程项目编号；
- (3) 标段（如有多个标段时）；
- (4) 谈判供应商名称；
- (5)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 (6) 谈判供应商的地址、邮政编码；
- (7) ____年__月__日北京时间__时__分截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4.5 如果内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谈判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谈判供应商。

14.6 若遇到谈判过多造成部分谈判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关闭大门，禁止迟到的谈判供应商进入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

15. 谈判截止期

15.1 谈判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谈判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期以后收到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谈判供应商。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16.1 谈判供应商可以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的通知。

16.2 谈判供应商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信封标明“撤回”字样）。

16.3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能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七. 谈判程序及评定标准

在谈判正式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7.1 第一轮谈判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谈判小组依据谈判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15.4、15.6程序和评定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7.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

(1)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

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7.3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 15.4、15.6 程序和评定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7.4 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可以以清单逐项报价或总价报价。若以总价报价， $\text{结算清单价} = \text{成交总价} / \text{首次报价} * \text{原清单单价}$ ）。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5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17.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定标准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无效谈判条款：

18.1 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 (2)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 (3) 谈判供应商未加盖单位公章；

-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5) 谈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谈判保证金的；
 - (6)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7)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 (8)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9) 商务标中的工程量清单谈判总价（封面）没有相应专业造价人员签字；
 - (10) 谈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的；
 - (11) 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8.2 废止条款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予以废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9.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十.成交公告

20.1（采购代理机构简称）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谈判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简称）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0.3 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779-3227382。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海城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9-2097728

十一.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公示期满后，如无谈判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可向预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21.2 确定出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后，在谈判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其谈判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21.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谈判供应商。

十二.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2.4 履约保证金：无

十三、适用法律

2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四、其他事项

24.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注：不收取服务费的集中采购机构不适用）。

2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适用于收取服务费的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简称）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24.3.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4.4.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叶小泉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北京路 49 号桂成大厦 A 座 1706

电 话：0779—3227382

传 真：0779—3227382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办吉车村“饮水净化”示范工程项目需求和说明

工程名称	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办吉车村“饮水净化”示范工程 (项目编号: GXBHZC-2016-J2-110-DY)
建设地点	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办吉车村
设计单位	广西南宁水利电力设计院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厂区 1 处; 打 60m 深水井 1 眼, 配套深井泵 1 台; 建 150m ³ 矩形蓄水池 1 座; 消毒间、加药间 2 处, 总建筑面积 29.34 m ² , 配套消毒加药设备 2 套; 二级泵房 1 处, 建筑面积 19.44 m ² ; 配套变频加压泵 2 套; 旧厂区地面硬化, 旧厂区围墙粉刷; 配套其他基础设施 1 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采购预算控制价	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贰佰柒拾肆元整 (¥445274.00 元)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涵盖的所有内容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 以上资质, 且具备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企业主要负责人: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A 类)。 (3)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资格: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 (含) 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付款方式及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按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完成 50% 工程量, 付 30% 合同价款, 工程完成 100% 工程量, 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2. 合同外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 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经甲方核定的工程造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经结算审核部门审定后的工程款, 除留 5% 作工程质量保证金外, 其余款项在一个月内付清。剩余 5%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其他要求在合同中

	另行约定。
保修要求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除有防水要求的为 5 年外）。保修内容包括本工程施工图和竣工图中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必须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到场保修。其他要求在工程保修书中另行约定。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如需图纸，自行复印。
预算控制价计算参考依据	<p>一、编制依据：</p> <p>（1）广西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以桂水基[2007]38 号文联合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p> <p>（2）广西水利厅以桂水基[2014]41 号发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p> <p>（3）广西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以桂水基[2016]1 号文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文件规定；</p> <p>（4）广西水利厅以桂水基[2016]16 号文发布的《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文件规定；</p> <p>（5）广西水利厅以桂水基[2004]46 号文发布的《关于在我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实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的通知》；</p> <p>（6）《北海工程造价信息》2016 年第 5 期；</p> <p>（7）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办吉车村“饮水净化”示范工程标设计图纸、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等。</p> <p>二、基础单价及地方材料价</p> <p>（1）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发改委和财政厅“桂水基 [2016] 1 号”文《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的规定：人工预算单价由 5.25 元/工时调整为 7.46 元/工时。人工预算单价调整后，进入直接费的人工预算单价仍按桂水基[2007]38 号规定的 3.46 元/工时执行，超出 3.46 元/工时（限价）部分（即 4.00 元/工时）列入工程单价计算表的价差项内。</p> <p>（2）材料预算价格</p> <p>材料价格按 2016 年第 5 期《北海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并考虑相应运距进行计算，信息没有公布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询价计算。</p>
技术规范	<p>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p> <p>（一）现场自然条件</p>

	<p>满足施工要求。</p> <p>(二) 现场施工条件</p> <p>符合施工要求。</p> <p>二. 技术规范</p> <p>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采用建设部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p>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

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 11.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 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 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否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无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_____），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_____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工程估价及其他。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10.4.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0.4.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10.4.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0.4.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10.4.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不可调价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无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无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谈判报价的计算及结算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预算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无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无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无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无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承包人必须在当期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支付并提供相关支付凭证的前提下，发包人才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成 50%工程量，付 30%合同价款，工程完成 100%工程量，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经甲方核定的工程量的 7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经结算审核部门审定后的工程款，除留 5%作工程质量保证金外，其余款项在一个月内付清。其他要求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4 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天。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30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逾期竣工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的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8. 其他约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 章)：_____ 承 包 人 (公 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按照谈判供应商须知 6.6.1 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供）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谈判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A类)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代理的_____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在开标会上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4.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本证明应为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5. 项目经理资格：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6. 专职安全员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上岗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7. 其他要求：项目班子的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北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北建施〔2015〕5号）规定的最低配置标准

8.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作为参与 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谈判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06〕22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竞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谈判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竞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谈判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谈判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履行谈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谈判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谈判，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1. 谈判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7-9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12. 谈判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7-9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13. 经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提供的2014年或201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14.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5.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谈判供应商法人及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开具证明时间为公告有效期内）（必须提供）；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如年度财务报表、社保证明材料等，投标人非生产厂家时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符合上述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

二、商务文件

1.谈判书

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币种、大写金额、单位）_____（小写）（包含建安劳保费）谈判报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条件承包采购_____标段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开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谈判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以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与谈判书同时递交。

谈判供应商：（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谈判书附录

工程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谈判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_____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_____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_____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	
.....			

备注：谈判供应商在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

报价表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要求填写。

三、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份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谈判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
- 2、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3、工程材料的采购和进场计划;
- 4、雨季施工措施;
- 5、对原有管线的保护措施;
- 6、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3) 劳动力计划表

谈判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什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谈判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桂建质安[2006]22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3) 道路畅通； (4) 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5)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6)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7)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8)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措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9)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10)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1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1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4)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15)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16)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保护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吊顶。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卸料平台防护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混凝土工、焊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防护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操作平台。
		垂直运输设备防护	（17）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第六章 评定标准

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竞争性谈判的主要产品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对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2. 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和确定原则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二) 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谈判编号：_____）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情况如下：

分标号	缴纳金额（元）	缴纳时间	备注
A ...			
Z			
合计			

请将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办退期限内，账户如有变动，我单位将及时函告你们。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请以打印形式并附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一并独立包装（不要放在谈判文件袋内），在封面注明“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字样，并在交谈判文件时一并提交。

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779-3227382